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技术要求

(一) 市场化运作模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实行总体承包，承包企业单位自负盈亏，合格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相应资质或相应经济实力，并具备能保证履行环卫作业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由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发包，承包期限为3年，中标后须缴纳中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且不得分包、转包。

(二) 市场化实施范围：

北流市大里镇、新圩镇、西垠镇、民乐镇、山围镇、民安镇、新荣镇、塘岸镇、清水口镇、大坡外镇、隆盛镇、六麻镇、新丰镇、沙垌镇、扶新镇、平政镇、白马镇、大伦镇、六靖镇、石窝镇、清湾镇以及北流镇（除北流市城区部分）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

(三) 市场化实施内容：

1. 北流市22个镇（因北流镇、民安镇没有乡镇垃圾中转站，按照原运行模式进行转运生活垃圾）20个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进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包含但不限于进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内人员管理、站内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置、进站大件垃圾清运、中转站视频监控安装维护管理和站内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等工作。

2. 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加班、突击任务。

3. 受到恶劣天气影响等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4. 协助落实国家、自治区、玉林市及北流市对垃圾分类的要求和标准，运输车辆应有正确的分类标识，协助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5. 承包期内新增加垃圾中转站（包括车辆、设备）须无条件接收并负责运营管理，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四）市场化运作监督考核

建立完善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标准，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市场化运作内容依法制定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并依法组织实施。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及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五）人员及设备安置

1. 人员安置

为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一是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一线清扫保洁人员由各镇全部接收；二是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镇内垃圾转运司机及跟车人员（由村到镇中转站）由广西北流市恒美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法律规定解除合同；三是转运司机（镇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及中转站操作工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接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身体健康并适合新工作岗位的人员，中标供应商的劳动合同期不少于三年），并保证现有垃圾保洁收运人员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的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给聘用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五险一金；中标供应商须制作工作人员名册加盖公章提供给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备案；如人员出现变动，中标供应商应当将变动情况及时报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备案。

2. 设备使用管理

市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对各镇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包括勾臂车、后压车、垃圾收集车等）进行分类登记造册。1. 后压车、电动三轮车按合同约定（能正常使用）无偿交还各镇政府。2. 垃圾转运车（勾臂车）由市财政局负责进行资产评估，以出租形式租给承包中标方使用，具体租金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财政局及承包中标方商谈（不得低于折旧费），并签订租赁协议。合同期满前15天，组织清点没有丢失、损坏后，无偿交还政府。如有损坏或丢失，承包中标方负责维修或赔偿（报废的除外），否则按价从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同时，为确保作业质量，用于生活垃圾转运车辆不少于 22 辆。除各乡镇现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外，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购置。中标供应商自行购置的车辆产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用于生活垃圾转运的车辆按原渠道免费停放，车辆停放场所由中标供应商维护，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六）人员及设备配备

1. 人员配备

（1）管理人员 6 人；

（2）财务人员 2 人；

（3）司机 27 人。司机按照车辆数进行 1:1.2 配置，共有转运车 22 辆；

（4）维修人员安排 4 人；

（5）中转站操作人员 48 人。按照中转站数 1.2 倍配置，一日安排 2 班次，即 20 座垃圾中转站配置操作人员 48 人；

以上合计 87 人。

2. 车辆配备

为确保作业质量，用于转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转运车需不少于 22 辆（目前，大里镇、新圩镇、西琅镇、民乐镇、山围镇、新荣镇、民安镇、北流镇、塘岸镇、平政镇共 10 个镇没有垃圾转运车，需要中标方投入 10 辆转运车）。

注：垃圾中转站

北流市 22 个镇（除北流镇、民安镇没有垃圾中转站）20 个垃圾中转站。

（七）共性要求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及各类创建等各项工作。

2. 正常作业时间（早上 5：00-22：00），有特殊情况的随时开机压缩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3. 接受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

4. 遵守垃圾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
5. 文明服务，如有投诉，能及时处理。
6. 媒体曝光或被问责情况。
7. 服务公司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月至少 1 次）及相关文件通知的学习，并做好记录。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须上墙。
9. 及时清理大件垃圾。
10. 严禁焚烧垃圾。

（八）人员管理要求

1. 严禁无关人员进站和在站内分抹垃圾等影响工作形象和工作效率的行为。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3. 当班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
4. 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5. 严禁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站内人员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必须在岗上班。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无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7. 加强转运站工作人员道德教育，对外来进站人员要使用文明用语解决问题，严禁打骂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 年；
2. **服务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每年服务费用由北流市财政局按月平均分摊拨付到甲方，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拨付相应服务费给乙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全额拨付，其他等级的则按照实际扣分多少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考评结果通知书后，按当月实际服务费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日内申请拨付，具体拨付时间以市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5.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式，报价不因日均生活垃圾清理、转运量的改变增减，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风险进行报价。

2. 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年终岗位津贴、节日慰问金、五险一金、工会费、体检费、劳保福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机械费、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中转站中转站视频监控安装、维护管理及涉及相关（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合同约定、按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如达不到规定标准或约定标准的，按规定扣减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6. **考核标准：**如下《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市场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提高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工作质量和效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范围及内容

(一) 考核对象：承担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业务的服务公司。

(二)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北流市 22 个镇（除北流镇、民安镇没有垃圾中转站）20 个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进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进站生活垃圾转运、站内人员管理、站内附属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置、进站大件垃圾清运和站内环境卫生和秩序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

1. 转运作业质量要求。
2. 人员管理要求。
3. 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4. 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卫生要求。

二、考核机构

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三、转运作业质量要求

(一) 共性要求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及各类创建等各项工作。

2. 正常作业时间（早上 5：00-22：00），有特殊情况的随时开机压缩垃圾，实现日产日清。

3. 接受主管部门指导和管理。

4. 遵守垃圾焚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
5. 文明服务，如有投诉，能及时处理。
6. 媒体曝光或被问责情况。
7. 服务公司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月至少 1 次）及相关文件通知的学习，并做好记录。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须上墙。
9. 及时清理大件垃圾。
10. 严禁焚烧垃圾。

（二）人员管理要求

1. 严禁无关人员进站和在站内分拣垃圾等影响工作形象和工作效率的行为。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3. 当班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
4. 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5. 严禁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站内人员须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必须在岗上班。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无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7. 加强转运站工作人员道德教育，对外来进站人员要使用文明用语解决问题，严禁打骂或不予理睬的行为。

（三）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转运站站内设备。（1）严禁将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进站压缩。（2）节约水电，保障用电安全，严禁使用与转运作业无关、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3）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及维修。（4）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2. 车辆设备。（1）定期保养、年检及购买车辆保险。（2）车辆应保持车身整洁，出入转运站和焚烧发电厂须及时清理。（3）车辆故障及时维修。

（四）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卫生要求

1. 站内及周边（含进中转站道路）散落的垃圾及污水及时清理。

2. 垃圾压缩设备必须保持容貌整洁。
3. 严禁随意排放污水。
4. 定期药物消杀及开展除“四害”工作，控制站内四害孳生。
5. 严禁在站内及周边堆放杂物。
6. 定期对站内化粪池（渗沥液池）进行清理。

四、考评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采用日常考核、抽查考核、月度定期考核方式进行考评。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的考评得分按比例分别纳入月综合考评得分。

（二）考核方法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月综合考评分由日常考核和月度定期考核评分2部分组成，月综合考评总分为100分。

1. 日常考核。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污垃办）负责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的日常考核评分工作，采取不定期现场及视频等方式进行，考评平均得分按60%比例纳入月综合考评分。

2. 月度定期考核。由北流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牵头，联合北流市农业农村局、北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被抽查到的属地镇人民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服务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每次抽查考核6-8个乡镇，考评平均得分按比例40%纳入月综合考评分。

月综合考评总分=日常考核得分×60%+月度定期考核得分×40%。

日常考核得分=22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日常考核评分总分/22（全覆盖考核）；

月度定期考核得分=被抽查的乡镇的生活垃圾转运日常考核评分总分/抽查个数（抽查考核）。

月综合考评总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70 分（含 70 分）-80 分为达标；60 分（含 60 分）-7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具体见考核评定表。

（三）考核评分结果运用

1. 依据考核得分计算服务费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月度综合考评总分与服务费挂钩，按综合考评总分评定等级，计费方式如下：

考核评定			
月综合考评总分	评定	扣罚	备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不扣减月转运服务费	
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良好；	扣减月转运服务费=（90-实际得分）×1000	
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为达标；	扣减月转运服务费=（80-实际得分）×2000+（90-80）×1000	
60 分（含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	60 分（含 60 分）-70 分为合格；	扣减月转运服务费=（70-实际得分）×3000+（90-80）×1000+（80-70）×2000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	不合格；	扣减当月 50%转运服务费	

2. 除考评得分扣罚外，有以下情形的再给予如下处罚。

(1) 国家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省部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市县级通报批评（含主流媒体曝光），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

(2) 因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质量问题，市有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扣 2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且经核实的，每次扣 5000 元。

(3) 收到 12345 市民投诉或市有关部门转办相关抖音、微博、微信等投诉线索，经核实属于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服务质量问题的，每件次投诉扣 1000 元。

(4) 服务公司承包的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工作，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值均在 60 分以下的，解除承包合同。

附件：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北流市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市场化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备注
1	转运作业 (35分)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复审等各项工作。 2. 正常作业时间(早上 5:00-22:00), 有特殊情况的随时开机压缩垃圾, 实现日产日清。 3. 接受环卫部门指导和管理。 4. 遵守焚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 5. 文明服务, 如有则投诉, 能及时处理。 6. 媒体曝光或被问责情况。 7. 服务公司要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每月至少 1 次)及相关文件通知的学习, 并做好文字记录。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须上墙。 9. 及时清理大件垃圾。 10. 严禁焚烧垃圾。	1. 不配合或配合不到位, 或工作效率不高, 影响工作开展, 扣 10 分/次; 2. 作业时间外特殊情况需开机压缩垃圾的 30 分钟内到站作业, 否则扣 2 分。 3. 不接受管理部门管理, 存在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违纪违规情况, 视情节轻重, 扣 1-10 分/次; 4. 不遵守焚烧发电厂相关管理规定, 扣 1 分/次; 5.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投诉, 扣 1 分/次; 在同一月内被重复投诉, 扣 3 分/次 6. (1) 作业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 扣 3 分/次; (2) 被媒体曝光事项未及时调整被问责, 扣 10 分/次; 7. 未定期(每季)开展安全培训及相关文件学习或不做文字记录扣 2 分/次; 8. 站内各项操作、管理等规章制度及安全制度未上墙, 每少一项, 扣 2 分; 9. 未及时清理大件垃圾, 造成堆积, 影响转运作业, 扣 2 分/次。 10. 发现中转站有焚烧垃圾或焚烧垃圾				

			痕迹的，扣 10 分/次				
2	人员管理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无关人员进站和工作时间站内人员分拣垃圾，影响工作形象。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 3. 当班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 4. 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5. 严禁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站内人员须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必须在岗上班。按照规定时间上班，无迟到、早退，不得擅自离岗。 7. 加强转运站工作人员道德教育，对外来进站人员要使用文明用语解决问题，严禁打骂或不予理睬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内有无关人员进站和工作时间站内人员分拣垃圾，影响工作形象，扣 1 分/次； 2. 转运站当班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未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证，扣 1 分/次； 3. 当班人员未做好交接班记录（出勤记录、维修记录、压缩数量等），扣 1 分/次/项； 4. 服务公司未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环卫部门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轻重，扣 1—10 分/次； 5. 非站内人员操作设备或站内人员未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扣 2 分/次； 6. 站内当班人员当班时间脱岗，未按规定时间上班，迟到、早退、擅自离岗，扣 2 分/次。 7. 发现站内工作人员对外来人员打骂、羞辱或置之不理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转运站站内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禁将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进站压缩。 2. 节约水电，保障用电安全，严禁使用与转运作业无关、存在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有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等进站压缩，扣 2 分/次； 2. 发现使用与转运作业无关、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扣 2 分/次； 				

	备 (15分)	全隐患的电器设备。 3. 设备故障及时上报及维修。	3. 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和维修, 造成转运站无法运行, 扣 2 分/次。				
4	车辆设备 (15分)	1. 定期保养、年检及购买车辆保险。 2. 车辆应保持车身整洁, 出入转运站和焚烧发电厂须及时清理。 3. 车辆故障及时维修。	1. 未定期保养、年检及购买车辆保险, 扣 1 分/辆; 2. 车辆进出转运站和焚烧发电厂有外挂垃圾现象, 扣 1 分/次; 3. 车辆故障未及时维修, 造成转运作业无法正常运行, 扣 2 分/次。				
5	转运站及周边环境 (15分)	1. 站内及周边散落的垃圾及污水及时清理。 2. 垃圾压缩设备必须保持容貌整洁。 3. 配套厕所需干净卫生。 4. 正常开展站内除臭喷淋工作, 定期药物消杀及开展除“四害”工作, 控制站内四害孳生。 5. 严禁在站内及周边堆放杂物。 6. 定期对站内化粪池 (渗沥液池) 进行清理。 7. 周边环境保持整洁干净, 地面无积水, 无烟头纸屑和痰迹。	1. 站内及周边环境散落的垃圾及污水未及时清理, 扣 1 分/次; 2. 垃圾压缩设备及周边环境完成作业后未保持容貌整洁, 扣 1 分/次; 3. 中转站配套厕所, 未保持干净整洁, 扣 1 分/次; 4. 安装有除臭设备的中转站, 需按要求定时除臭, 确保站内无刺鼻异味, 同时定期药物消杀及开展除“四害”工作, 扣 2 分/次; 5. 站内及周边堆放杂物, 扣 1 分/次; 6. 未定期对站内化粪池 (渗沥液池) 进行清理造成污水外溢, 扣 2 分/次;				